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000万元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后五日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5日,上述13,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赠与资金已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具体见日银行转账单)。截止目前,公司闲置赠与资金余额为13,069,375.08元,目前属于闲置状态。公司预计在6个月内,上述闲置赠与资金不会按照使用计划使用,继续处于闲置状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状态的赠与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9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赠与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五岳坤投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赠与货币资金人民币441,052,344.00元。2013年5月2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业务深验[20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赠与资金已缴收到公司在“华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和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为:

1. 对下属企业投资 8,500 万元,增加下属企业资本实力;
- 1) 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青草地注册资本达3,500万元;
- 2) 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 2,500万元,设计院注册资本达到 3,000万元;
- 3) 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海南苗木基地的经营管理,承接和实施海南的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

2. 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 20,000 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

3. 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整合园林设计、施工、材料专业或相关资产,或收购、自建苗木基地或园林绿化苗木资源。

4. 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3,600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

截止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园林业务日

证劵代码:002130 证劵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8日	16.99	2,800	4.918

从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1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82,288,892	32.015	154,288,892	27.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72,223	8.004	17,572,223	3.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16,669	24.011	136,716,669	24.011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控股股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0年4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 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周和平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12 证劵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3:00时开始,《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反复论证积极沟通,双方已就交易的整体框架形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以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将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

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将按照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常经营业整合资金 3,600 万元已经完成;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周转金20,000万元已大部分完成;用于园林行业整合资金 12,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3,32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 1,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始启动。截至2016年1月15日,赠与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131,069,375.08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障措施和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项目建设和赠与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本赠与与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行业销售及回款模式、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止),到期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四、公司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在证券投资,公司将该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与资金总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闲置赠与资金及时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赠与与资金使用的正常使用。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与资金总额的30%,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不影响和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与资金总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华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可以提高公司赠与与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赠与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深华新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5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华新”)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原股东王仁年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八达园林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23,100万元以及33,000万元。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八达园林 2015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王仁年于2016年1月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将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进行调整。

二、变更原因

1、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减少了当地的项目开工数量,另一方面缩减了已开工项目的金额投入;同时政府融资渠道和付款方式的变更等对施工和下半年工程的估算造成一定影响。

2、园林施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业绩的爆发性增长离不开资金的支持。2015年八达园林筹划与上市公司的合并事宜,由于该事项初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银行等债权投资人存在观望情形,使得八达园林的融资能力遭受较大影响。

3、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未能如期施工

- (1) 阜宁县金沙湖项目
- 八达园林于2013年5月24日与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约10亿元,该工程项目自2012年4月1日正式开工,开工至2014年底累计共完成工程量约22665万元,原计划约10年内完成352个工程,但工程进展与预期投资金沙湖的规划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但新的方案一直在论证过程中能否实施,该工程于2015年仅完成4821万元。
- (2) 海口市湾博新城绿化工程

八达园林与海口市湾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口市湾博新城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已议(其中签订正式施工合同955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2.01亿元,原预计在2015年全部完工,由于发包方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无法向八达园林移交施工场地,致完工时间顺延。

4、园林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3,600万元,由公司总部统一调剂管理使用。

截止目前,上述赠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青草地5,000万元,投资风景园林设计院2,500万元,园林业务日

证劵代码:002130 证劵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8日	16.99	2,800	4.918

从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周和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周和平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1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82,288,892	32.015	154,288,892	27.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72,223	8.004	17,572,223	3.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16,669	24.011	136,716,669	24.011

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严格遵守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 (1) 自公司控股股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周和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周和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周和平先生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56 证劵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公司11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11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较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实际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56 证劵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0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较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将在于2016年度持续开展外汇

证劵代码:002416 证劵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的通知,黄绍武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3,96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期限为三年。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8,69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9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11%,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6-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201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12.9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3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并采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手段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提高;另一方面合理运用闲置资金开展收益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业务,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 20 日

三、主要变更内容

公司与王仁年签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 第三条 承诺利润

1、“根据交易合同,乙方承诺:八达园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23,100万元以及33,000万元。”修改为:“1.根据交易合同,乙方承诺: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

(二) 第八条补偿的实施

修改为:“3.5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

修改为:“3.5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年度:20%;2017年度:20%;2018年度:30%;2019年度:30%。”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由于受宏观经济、自身融资和业主方对原规划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八达园林施工进度延误,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王仁年提出的拟变更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2016年、2017年的承诺业绩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条款,新的业绩承诺如下: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使公司及八达园林亦得到相应的保障。八达园林作为公司核心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王仁年作为八达园林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园林业务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承诺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额度,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办机构意见

国利代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华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变更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北京亚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八达园林权益法评估价值为17,800万元,与前次立信评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八达园林事宜“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2015】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16,600万元估值相比,增加11.20%元。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八达园林后,八达园林的资产价值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本次独办机构仍依据该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年度终止后三个月内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减值测试分析报告)。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利润测算承诺利润相比,承诺期限由原来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修改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四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由7.27亿元增加至10.11亿元。修订后的承诺净利润具有较高可实现性且更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较长期间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10 证劵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第一次投票行为有效,其他方式投票无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10: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前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日

2016年1月28日(星期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D1904室。

(六)会议登记对象

- 1、201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公司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2、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深华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证劵代码:002156 证劵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公司11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11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较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实际交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56 证劵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0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较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将在于2016年度持续开展外汇

证劵代码:002416 证劵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的通知,黄绍武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3,96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期限为三年。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8,69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9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11%,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